(上接B5版)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集团")、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西北铜")、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银运输")、九江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投资")、九江市金控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金融")、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奕通")、九江嘉瑞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达")、九江福瑞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思")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额不超过751,800.50万元(不含税)。2025年1-9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49,252.11万元(不含税)。公司就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相应的程序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马科先生、马德福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9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原材料(铜)采购、计提利息等	白银集团	市场定价原则	800.00	537.72
	富奕通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0.00	138,730.01
	白银西北铜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0.00	206,903.77
	工业投资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00	2,364.96
	金控金融	市场定价原则	50,000.00	0.00
运输费	白银运输	市场定价原则	0.5	0.34
餐饮服务	嘉瑞达/福瑞思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	715.31
合计			751,800.50	349,252.11

注:1、上述数据均为不含税数据;

2、截至2025年1-9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3、与同一控制下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可在对应的预计总额度内做适当调剂,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6600434445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06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法定代表人:王普公

注册资本:740,477.451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仅限硫酸的批发、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硫酸、煤焦油、氧、氮、氩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有效期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白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水资源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贸易经纪;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38%的股权,并向德福新材委派两名董事。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317,953.26万元,净资产1,812,767.58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7,264,327.14万元,净利润39,095.65万元。

(二)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欧洲风情街罗马区302室

法定代表人:朱幼娴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棉、麻销售,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65,751万元,净资产29,108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42,055万元,净利润23万元。

(三)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纺织路街道广州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宇峰

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陆地管道运输;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与公司关联关系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38%的股权,并向德福新材委派两名董事。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23,159.91万元,净资产12,531.01万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31,829.20万元,净利润-296.86万元。

(四)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国

注册资本:17,972.98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充电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盐销售;轮胎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通信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专用设备修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与公司关联关系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38%的股权,并向德福新材委派两名董事。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3,664.97万元,净资产44,887.61万元。2025 年 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3,040.49万元,净利润2,026.16万元。

(五)九江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九瑞大道199号工发集团大厦3A层

法定代表人:程炜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融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木材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九江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九江鼎汇泓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九江鼎汇泓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九江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九江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26.32%的股权,并向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九江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4亿元,净资产3.2亿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441万元,净利润108万元。

(六)九江市金控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东路5号中奥广场21栋不分单元1005室

法定代表人:程思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应链金融管理和服务,供应链外包服务,对供应链项目的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 信息服务),自有资金 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贸易融资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集成电路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九江市金控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与九江鼎汇泓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受九江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九江鼎汇泓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九江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九江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26.32%的股权,并向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九江市金控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36亿元,净资产0.94亿元,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3,199.14万元,净利润82.52万元。

(七)九江嘉瑞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福宁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九江嘉瑞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晓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科之堂姐。

3、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九江福瑞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泓呈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九江福瑞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由刘泓呈持股70%,其为实际控制人马晓红之子,马晓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科之堂姐。

3、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所需,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及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后续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交易金额: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为:阴极铜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阴极铜套期保值

1、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防范库存跌价损失,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锁定预期利润,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阴极铜。

3、套期保值工具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工具为阴极铜期货及期权活跃合约等。

4、套期保值交易场所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合规的交易场所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主要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及拥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

5、套期保值的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6、套期保值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7、套期保值期限及授权

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合约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合约到期时止。

(二)外汇套期保值

1、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防范公司外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外汇套期保值涉及的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等。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双货币存款等。

3、外汇套期保值的规模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套期保值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套期保值期限及授权

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合约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合约到期时止。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管控措施

1、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或地区政策、全球供应链等情况存在不可预见性,当阴极铜市场价格、汇率行情发生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产生价格、汇率波动风险,导致套期保值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控制目标。

(2)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或缺乏愿意交易的对手,导致交易指令无法按计划入市成交的风险。

(3)信用风险

因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破产、系统错误、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金融机构出现违约,导致交易、交割、结算等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4)资金风险

在期货及衍生品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因交易资金未能及时补充到位,导致保证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或无法交割的风险。

(5)操作风险

由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职业道德缺陷等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6)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系统、网络、通讯设施及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2、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

(1)加强市场跟踪,及时调整策略

公司市场研究人员应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完善研究框架,全面分析市场情况。对套期保值进行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套期保值操作策略,及时执行风险预警、止损机制等风险管理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

(2)合理选择交易合约

交易工具应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结合现货的采购、销售、生产周期等合理选择对应月份的交易合约,持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2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不盲目从事长期业务或展期。

(3)选择资质好的金融机构合作

在开立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账户时,选择交易系统稳定、监管体系完善、资金实力强、业务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合作。

(4)加强交易账户风险度监控,提前计划资金需求

加强交易账户的资金监管,实时监控账户风险度变化情况,在套期保值规模内严格控制交易额度。预判未来交易的资金规模,根据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防范资金风险。

(5)提升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及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

(6)提升硬件配置,强化沟通渠道

根据交易需要配置符合标准的电脑、网络等设施、设备,确保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采用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确保市场变化、交易指令等重要信息的快速传递。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和汇率波动、提升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性为目的,并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制定了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为:阴极铜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合约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合约到期时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旨在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后续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杰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85,40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226%。

①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250%;

②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40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6%;

③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40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11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通过。

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通过。

2.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通过。

2.06《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通过。

2.0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通过。

2.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通过。

2.09《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通过。

2.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16%;反对1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通过。

2.1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17%;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3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添雨 王帅棋

3.结论性意见: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宇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及相关工作安排,张宇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宇敏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张宇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和公司的经营管理,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宇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张宇敏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海宁风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300,000股。张宇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管理。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姚金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姚金海先生将与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姚金海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职工董事姚金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褚国弟先生(召集人)、孙卫国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姚金海先生,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专业。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外贸部职员;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贸部职员;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职员;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监事。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金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杰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规范运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增补职工董事姚金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褚国弟先生(召集人)、孙卫国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备查文件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汕头天际	是	39,965,000	64.79%	7.97%	否	否	2025年11月10日	2028年11月9日	信达证券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9,965,000	64.79%	7.9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0日,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天际	61,688,080	12.30%	0	39,965,000	64.79%	7.97%	0	0.00%	0	0.00%
星嘉国际	13,341,540	2.66%	11,200,000	11,200,000	83.95%	2.23%	0	0.00%	0	0.00%
合计	75,029,620	14.96%	11,200,000	51,165,000	68.19%	10.20%	0	0.00%	0	0.00%

注:若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0日,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8.19%,其他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26%,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对应融资余额为61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93%,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对应融资余额为81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说明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副总经理涂友冬先生、翟荣宣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新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涂友冬先生、翟荣宣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新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涂友冬	集中竞价	2025/11/10	56.89	14,800	0.0059%	股权激励计划
翟荣宣	集中竞价	2025/11/10	56.96	12,000	0.0048%	股权激励计划
张新媛	集中竞价	2025/11/10	57.33	19,800	0.0079%	股权激励计划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涂友冬	合计持有股份	59,561	0.0237%	44,761	0.0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0.0060%	200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61	0.0177%	44,561	0.0177%
翟荣宣	合计持有股份	48,393	0.0192%	36,393	0.0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8	0.0048%	188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05	0.0144%	36,205	0.0144%
张新媛	合计持有股份	79,561	0.0316%	59,761	0.02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079%	200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561	0.0237%	59,561	0.0236%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股权激励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注3: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化系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涂友冬先生、翟荣宣先生、张新媛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瑞泽女士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对外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性规范文件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新制定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滕步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当时滕步相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聘任正式生效前,董事会特别指定滕步相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近日,滕步相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滕步相先生自任职备案审核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滕步相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

电话:0579-82366698;传真:0579-88890018

邮箱:zxzquan@fiber-product.com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